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字：孟宪刚、马立富、李秀枝